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章程修订情况

修改前	修改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：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东阳市飞达化学有限公司、东阳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、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</p> <p>发起人以其在南华期货有限公司中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份额折为公司之股份数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：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东阳市飞达化学有限公司、东阳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、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见附件）。</p> <p>发起人以其在南华期货有限公司中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份额折为公司之股份数。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发起人名称</th> <th>认购的股份数（万股）</th> <th>出资方式</th> <th>持股比例（%）</th> <th>实缴时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6170.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净资产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8.1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2年6月30日前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3050.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净资产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9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2年6月30日前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东阳市飞达化学有限公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233.5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净资产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.9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2年6月30日前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东阳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206.58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净资产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.9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2年6月30日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发起人名称	认购的股份数（万股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（%）	实缴时间	1	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26170.00	净资产	58.16	2012年6月30日前	2	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3050.00	净资产	29	2012年6月30日前	3	东阳市飞达化学有限公司	2233.51	净资产	4.96	2012年6月30日前	4	东阳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	2206.58	净资产	4.9	2012年6月30日前
序号	发起人名称	认购的股份数（万股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（%）	实缴时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26170.00	净资产	58.16	2012年6月30日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3050.00	净资产	29	2012年6月30日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东阳市飞达化学有限公司	2233.51	净资产	4.96	2012年6月30日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东阳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	2206.58	净资产	4.9	2012年6月30日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5	北京怡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1339.91	净资产	2.98	2012年6月 30日前
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八）审核、签署或授权审核、签署下列公司对外文件：</p> <p>（1） 总经理有权签署除须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之外的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2） 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；</p> <p>（3） 对于经常性项目文件，根据公司内部职责分工，总经理交由分管负责的高管人员或其指定的具体经办人签署；</p> <p>（4） 其它需要总经理签署的文件。</p> <p>（九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，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标准的，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八）审核、签署或授权审核、签署下列公司对外文件：</p> <p>（1） 总经理有权签署除须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之外的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2） 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；</p> <p>（3） 对于经常性项目文件，根据公司内部职责分工，总经理交由分管负责的高管人员或其指定的具体经办人签署；</p> <p>（4） 其它需要总经理签署的文件。</p> <p>（九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				

本次修改章程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事项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